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审慎认真地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作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谭旭明，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11）独立董事、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2256）独立董事、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12）独立董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9）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子雄，专职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彭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高技大专部法学助教；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专员；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八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谭旭明	6	6	0	1	是
刘书锦	6	6	0	1	是
宋子雄	6	6	0	1	是

2、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3、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 2016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本年度进行多次现场调查，与相关人员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给予充分关注和监督。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

4)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相关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规范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上进行规范的约束，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真正的发挥和进一步的加强。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五、其他事项

- 1、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

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谭旭明 刘书锦 宋子雄

2017年2月16日